

## 招标资金证明

广州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进行的金花街西华路微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，招标所需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毕，资金来源为区财政性资金，已按规定落实到位，可办理下一步招标手续。请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为盼。

特此证明！

